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89号

当事人：灌南县金守芳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BQ6XNMXB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中心村玉兰东路（金三角宾馆东侧第3、4间）

经营者：金守芳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6811034521

2022年10月9日，我局接到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内容为“灌南县金守芳百货店（金守芳）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案件移送函（灌南县烟移[2022]第9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2022年10月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2年10月18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明：2022年9月8日，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二中队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共查获11个品规14.0条卷烟，分别是：钓鱼台（84mm细支）1.0条，红金龙（硬新版）1.0条，黄山（新一品）1.0条，利群（新版）1.0条，南京（大观园爆冰）1.0条，南京（红）2.0条，南京（炫赫门炫彩）1.0条，苏烟（五星红杉树）3.0条，泰山（红将军）1.0条，泰山（青秀）1.0条，钻石（荷花）1.0条。上述卷烟被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二中队依法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上述卷烟为当事人

在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二中队检查前一星期内从附近多家商店购买。上述卷烟的购进价格及销售价格分别为：钓鱼台（84mm 细支）进价 424 元/条，售价 500 元/条；红金龙（硬新版）进价 44.5 元/条，售价 50 元/条；黄山（新一品）进价 61.5 元/条，售价 70 元/条；利群（新版）进价 122.96 元/条，售价 140 元/条；南京（大观园爆冰）进价 263 元/条，售价 300 元/条；南京（红）进价 135 元/条，售价 140 元/条；南京（炫赫门炫彩）进价 225 元/条，售价 260 元/条；苏烟（五星红杉树）进价 188.68 元/条，售价 220 元/条；泰山（红将军）进价 71 元/条，售价 80 元/条；泰山（青秀）进价 121.9 元/条，售价 140 元/条；钻石（荷花）进价 275.6 元/条，售价 320 元/条。当事人商店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正式营业，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二中队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上述卷烟还没有销售记录，故本案货值金额 2800 元，未获得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金守芳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金守芳百货店的经营者金守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金守芳的身份情况。

3. 江苏省灌南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灌南县烟移[2022]第 9 号）一份，随函附案件材料 1 份 27 页，涉案卷烟清单 1 页，证明本案案件来源、烟草专卖局检查取证等情况。

4.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经营的卷烟种类、数量、来源、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情况、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灌市监罚告字〔2022〕18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卷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56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

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1 。